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刘雅娟	董事	因公务出差	陈琛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张家界	股票代码	0004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鑫	吴艳	
办公地址	张家界市永定区三角坪 145 号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三楼	张家界市永定区三角坪 145 号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三楼	
传真	0744-8353597	0744-8353597	
电话	0744-8288630	0744-8288630	
电子信箱	zjj000430@sina.com	zjj000430@s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属于旅游服务行业，主要经营活动包括：（1）旅游景区经营；（2）旅游客运；（3）旅行社经营；（4）旅游客运索道经营；（5）其他：酒店经营、房屋租赁等。旅游景区包括宝峰湖，旅游客运包括环保客运、观光电车，旅行社包括张家界中旅，旅游客运索道包括杨家界索道，酒店包括张国际。

（二）行业情况

公司属于所处的行业为旅游业，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旅游业已步入大众消费时代，成

为促进我国经济增长的战略性支柱产业之一。公司目前主要经营性资产绝大部分位于张家界市。而张家界拥有绝版的旅游资源，拥有第一个国家森林公园、世界地质公园、国家首批5A级景区等桂冠。张家界经过建市30年的发展，早已成为国内外知名的旅游胜地和国内重点旅游城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425,258,692.37	468,393,862.58	-9.21%	549,649,58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55,878.66	26,403,926.78	-58.13%	67,362,24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57,707.45	21,179,284.52	-75.18%	499,27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29,995.12	147,534,262.86	5.62%	183,136,958.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7	-57.14%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7	-57.14%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1.69%	-1.00%	6.48%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总资产	2,668,026,912.74	2,495,979,397.73	6.89%	2,336,210,97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2,499,905.75	1,579,401,218.69	1.46%	1,553,084,558.0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4,266,913.74	115,721,776.09	154,266,765.18	101,003,23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94,021.53	16,548,507.17	31,568,389.06	-28,766,99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07,433.93	15,817,794.69	30,493,194.89	-28,745,84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44,360.76	33,312,065.70	114,863,786.84	32,398,503.3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0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3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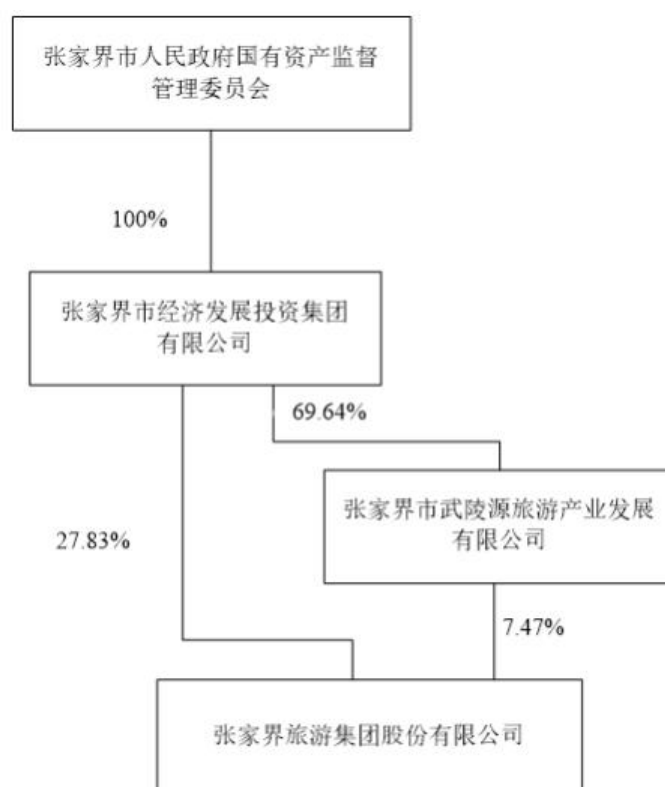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83%	112,653,131	73,078,886		
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47%	30,239,920		质押	15,119,960
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9%	19,398,642		质押	19,398,642
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国有法人	4.73%	19,151,949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5%	11,930,164			
诺德基金—兴业银行—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2.95%	11,930,164			
张家界市土地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2%	7,772,400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1%	6,120,000			
高勇	境内自然人	0.99%	4,002,152			
金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3,71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持有第二大股东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9.64%的股权，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14,289.3051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 40,481.7686 万股的 35.30%；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3,674,245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8,978,886 股，合计持有 112,653,131 股；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6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330,164 股，合计持有 11,930,164 股；高勇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002,152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有 4,002,152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全年共实现接待购票游客人数为618.27万人，较上年同期596.49万增加21.78万人，增幅为3.65%；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2,525.87万元，较上年同期46,839.39万元减少4,313.52万元，减幅为9.21%；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5.59万元，较上年同期2,640.39万元减少1,534.8万元，减幅58.13%；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25.78万元，较上年同期2,117.93万元减少1,592.15万元，减幅75.17%。

公司2019年度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万人、万元）

公司	指标	2019年	2018年	同比增减（%）
环保客运	购票人数	313.38	335.51	-6.57%
	营业收入	14,970.45	17,020.13	-12.04%
宝峰湖	购票人数	48.89	78.71	-37.89%
	营业收入	4,421.24	6,748.50	-34.49%
十里画廊观光电车	购票人数	137.45	126.57	8.60%

	营业收入	5,430.21	5,011.53	7.97%
杨家界索道	购票人数	118.55	55.78	112.49%
	营业收入	6,464.55	3,531.45	83.06%
张家界国际大酒店	营业收入	1,608.60	1,608.57	0.00%
张家界中旅	营业收入	14,129.07	14,110.68	0.13%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旅行社服务	110,845,752.61	11,235,927.07	10.14%	-21.45%	-13.85%	0.90%
环保客运服务	149,704,491.96	40,341,906.13	26.95%	-12.04%	-41.33%	-13.45%
观光电车	54,031,112.68	33,562,765.32	62.12%	7.81%	9.56%	0.99%
宝峰湖景区	44,049,491.53	15,620,732.26	35.46%	-32.99%	-54.95%	-17.29%
杨家界索道	64,645,495.15	30,939,420.30	47.86%	83.06%	551.95%	32.3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9年度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有所下滑、净利润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1）营业收入有所下滑的主要原因

因武陵源核心景区门票政策（湘发改价费〔2018〕544号、张政办函〔2018〕99号）下调环保客运价格，以及从2019年4月10日起扩大特殊群体的政策性免票范围等，影响环保客运营营业收入同比减少2,414.81万元；宝峰湖公司因购票人数下降及政策性免票范围扩大（由原来的小孩身高1.2米变为14周岁以下，老年人70周岁变为65岁以上）等影响营业收入同比减少2,327.26万元；杨家界索道本期实现营业收入6,464.55元，较上年同期3,531.45万元增加2,933.10万元。

（2）净利润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

①受票价调整及优惠票政策，环保客运公司、宝峰湖公司收入下降的同时成

本不降，导致净利润分别减少1,880.81万元、1,159.45万元。

②因2016年递延所得税转回影响大庸古城公司亏损增加670.28万元。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自2019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期末列示金额0.00元，期初列示金额0.00元； 应收账款期末列示金额1,415,183.58元，期初列示金额664,442.13元。 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期末列示金额0.00元，期初列示金额0.00元； 应收账款期末列示金额759,430.00元，期初列示金额1,061,374.00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付票据期末列示金额0.00元，期初列示金额0.00元； 应付账款期末列示金额154,211,546.30元，期初列示金额153,671,821.27元。 资产负债表： 应付票据期末列示金额0.00元，期初列示金额0.00元； 应付账款期末列示金额588,100.19元，期初列示金额1,595,796.70元。

2、公司自2019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并调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资产负债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列示金额40,887,000.00元，期初列示金额34,860,000.00元； 其他综合收益期末列示金额10,673,850.00元，期初列示金额5,850,000.00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列示金额3,557,950.00元，期初列示金额1,950,000.00元。 合并利润表：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列示金额4,823,850.00元，对上期无影响。 资产负债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列示金额40,887,000.00元，期初列示金额34,860,000.00元； 其他综合收益期末列示金额10,673,850.00元，期初列示金额5,850,000.00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列示金额3,557,950.00元，期初列示金额1,950,000.00元。

利润表：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列示金额4,823,850.00元，对上期无影响。

将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在“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列示

合并利润表：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列示金额3,778,002.50元。

利润表：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列示金额-19,834,797.49元。

3、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相关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相关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